

债券代码：163603.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1

债券代码：16361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2

债券代码：17554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收到警示函、立案 告知书及被限制消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担保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向金元证券提供的资料。金元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63603.SH	163619.SH	175549.SH
债券简称	H20 天盈 1	H20 天盈 2	H20 天盈 3
债券名称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发行日	2020/6/9	2020/6/9	2020/12/17
付息日	2025/6/9	2025/6/9	2024/12/17

回售日	已部分回售	已部分回售	2023/12/17
到期日	2025/6/9	2025/6/9	2025/12/17
债券余额（亿元）	4.5	1.5	4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6.8	6.8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情况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发行的“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及被限制消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当代集团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

根据湖北证监局近日发布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艾路明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湖北证监局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规事实情况

1、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人福医药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在 2018 年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存在通过合作单位向人福医药借款、代垫税费占用人福医药资金的情况，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 年 4 月 28 日，人福医药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占用期间利息的情形进行了披露。

2、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

人福医药于 2018 年 11 月出售武汉珂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美立德”) 100%股权、于 2022 年 3 月向珂美立德购买约 16.45 亿元房产、于 2022 年 3 月收购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药辅”) 40%股权、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与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洪建筑”) 累计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约 4.40 亿元，但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直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及披露。

3、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股权信息及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

2022 年 12 月 23 日，人福医药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披露了前期关于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泽丰长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绿之源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宜昌三峡普诺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武汉睿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智盈新成(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的股权信息披露不准确、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的情形，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人福医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王学海、李杰、邓霞飞、吴亚军、李前伦等相关责任人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上述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

人福医药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

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人福医药、当代集团、艾路明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当代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

人福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当代集团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人福医药及当代集团立案。

三、被限制消费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7日发布的（2024）鄂01执1029号限制消费令，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6日立案执行申请人申请执行当代集团诉讼费一案，因当代集团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当代集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当代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艾路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四、影响分析

“H20天盈1”、“H20天盈2”、“H20天盈3”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收到警示函、立案告知书及被限制消费，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将加剧发行人的流动性紧张和偿债能力恶化。金元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积极安排到期债券偿付工作，尽最大可能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

金元证券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和承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收到警示函、立案告知书及被限制消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